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》（《HSC 規則》）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498(105)和 MSC.499(105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《HSC 規則》、《1994 年 HSC 規則》和《2000 年 HSC 規則》第 8 章、第 14 章和附則（證書）的修正案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第 105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498(105)和 MSC.499(105)，以修正《1994 年 HSC 規則》和《2000 年 HSC 規則》，從而反映重新編寫後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IV 章中，有關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（GMDSS）現代化的內容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上述決議包含《2000 年 HSC 規則》第 14 章的完整替代文本，把救生通訊設備（與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器具和搜救定位裝置相關）的條文從第 8 章轉移至第 14 章，以及更新高速船安全證書的現有表格，包括高速船安全證書的相關「設備紀錄」。
3. 有關 IMO 決議 MSC.498(105)和 MSC.499(105)的詳情，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2 年 7 月 29 日